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大湾区 LOF，基金代码：167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5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

召开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